

梅溪湖二期滨水产业组团项目（L09-B64-1、L09-B64-2、L06-C12 地块）EPC 工程总承包-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（暂估价）资格预审澄清答疑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/）

一、内容：

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梅溪湖二期滨水产业组团项目（L09-B64-1、L09-B64-2、L06-C12 地块）EPC 工程总承包-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（暂估价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等媒介同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（代招标公告）。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规定时间截止。本次澄清答疑公告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组成部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

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.6：“保修要求：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”修改为“保修要求 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执行。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，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”。

二、对潜在投标人疑问的答复

问题 1：资格预审公告中“根据湘建建〔2020〕208 号文件的要求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（至少 7 人，含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技术负责人）的书面承诺，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，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”请问本次资格预审需要配备技术负责人吗？只需承诺就可以吗？

答复：（1）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不需要提供技术负责人；（2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（至少 7 人，含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技术负责人）的书面承诺，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，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问题 2：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具体的合同内容，请问本工程合同的付款方式是什么？

答复：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、金融工具（包含商票、保理等）抵房（不影响过程进度款）等形式，其中：商票支付比例为 50%，具体由承包人决定；金融工具手续费及贴息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；抵房款比例为合同额的 40%，具体房源以双方协商为准。

问题 3：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具体的合同内容，请问本工程合同是否有预付款？

答复：本工程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为合同额 10%。

三、本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即：申请截止时间，下同）、资格预审开标时间不变。

四、本次澄清答疑公告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组成部分，与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本次澄清答疑公告与资格预审文件有冲突之处，应以本次澄清答疑公告为准。

## 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（交通运输局），电话 0731-88799638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北辰时代广场 27 楼

联 系 人：崔先生

电 话：1327942523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99 号

联 系 人：高运保（项目负责人）、罗亮、张晓翔、左晓露

电 话：0731-84555826

电子邮件：hnzb1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